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 4 月 14 日收盘，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59.68 倍，高于同行业水平。
- 2021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12 日、4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 62.42%、46.46%、71.05%、68.98%，换手率较高。
-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，实现营业收入为 53,342.68 万元，较 2019 年 1-9 月减少 19.67%；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,712.88 万元，较 2019 年 1-9 月减少 29.00%。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12 日、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4 月 14 日股价再次涨停，公司现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12 日、4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3.41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；同时，最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 62.42%、46.46%、71.05%、68.98%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59.68 倍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，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 26.84 倍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

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生产经营风险

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 2020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3,342.68 万元，较 2019 年 1-9 月减少 19.67%；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,712.88 万元，较 2019 年 1-9 月减少 29.00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1、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